

# 比利時台北辦事處

簽證須知

08.September.2004

短期簽證:申根簽證每六個月效期之內在申根十五國最多可停留 90 天

## 一.短期申根簽證/基本資料

1. 表格一份，兩吋照片一張，需親自簽名（請以英文、法文或荷文填寫，簽名與護照相同，各項資料須填寫翔實）。
2. 行程表（申請者簽名或代辦旅行社蓋公司章），及航空公司定位紀錄單。
3. 護照正本，影本一份（護照效期需多於申根簽證到期日三個月以上）。
4. 健康保險卡影本，身份證影本，（無身份證者附戶口名簿）。
5. 停留比國之目的（商務、旅遊、探親）。

商務簽證：申請表中填寫在比國洽商公司之名稱及地址（見申請表格第 34 項），比利時公司之邀請函（需由比利時傳真或 E-MAIL 至本辦事處），及財力證明（可由台灣或比利時公司出具）。

觀光簽證：需提具財力證明（銀行存款、旅行支票...等），及飯店訂房紀錄（需由比利時傳真或 E-MAIL 至本辦事處）。

訪親友簽證：此簽證應於申請表中填寫在比國之親友名稱及地址（見申請表格第 34 項）及經當地市政府公証之生活保證書（包括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、財力證明）。

6. 領取簽證時應出示來回機票正本。

## 二.過境簽證

此類簽證僅限於發給需經由比利時/申根地區前往第三國之人士。

A 類 1-5 項及目的地國家的有效簽證。

## 三.申根有效期一年多次商務簽證

此類簽證僅限核發給因需經常前往比利時之商務人士。

所需文件：A 類 1、3、4 項及公司保證信與比利時邀請函正本(邀請函可由比利時傳真至本辦事處)，惟申請文件均需經由簽證組審核。

## 四.注意事項

1. 未滿十八歲者需附經父母雙方簽署並經地方法院公證之同意書。
2. 任何時間在申根地區任何邊境，外國旅客均有可能被要求出示回程機票及財力證明，信用卡、現金、旅行支票、生活保證書等皆可視為財力證明。
3. 除了以上提到的所需文件之外，領務處有權評估並要求申請者出具更多的其他輔佐文件。即使提供上述文件也不能保證一定可核發簽證。

持有申根簽證進入申根第一國時得接受海關檢查，並非持一有效申根簽證即可保證可自由進入無礙。

## 五.簽證費用：

短期 C 類簽證一律 1575 台幣。學生及工作...等之 D 類簽證 2250 台幣。

受理簽證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1:45

領取簽證：一個工作天（第二天下午 2:00）以後於上班時間內皆可領件。

本辦事處有簽證申請表、行程表等備索，意者可附回郵信封或逕赴本辦事處索取，或上網下載，空白表格皆可自行影印，請注意影印後格式必須正確於一張 A4 正反面紙張，方可使用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beltrade.org.tw>

聯絡電話：02-27151215 傳真：02-27126258 電子郵件：[bta@msl.hinet.net](mailto:bta@msl.hinet.net)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 601 室